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陳華偉研發長

出席者：陳威戎學術副校長兼院長（鄔家琪副院長代理）、張允瓊教務長、吳寂絹總務長、張介仁館長、游依琳國際事務長（鍾曉航組長代理）、游竹院長、邱應志院長、林豐政院長、鍾鴻銘學部長、葉敏宏老師、尤進欽老師、陳媛玲老師、朱達勇老師

列席者：郭佩鈺副研發長、高珮文組長、陳雀倩組長、賴昭宇約用行政員

請　假：張章堂老師

壹、主席報告

貳、業務報告：為提升校級研究中心績效，將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增訂年度考核機制，績效不佳者，應辦理轉型為院級研究中心或裁撤。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辦理本校 111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第五點審議方式，檢送 108-110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兩者合計管理費總額排序前 5 名教師名單（請參閱附件）。

二、遴選標準建議依「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立法精神，遴選出對本校校務基金有較高貢獻度之教師 2 名。

三、另依本校「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給原則」第六點第二款

特聘教授第 4 點其他：支領特聘教授獎勵金，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校研究績優獎、本校教學傑出獎及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遴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陳校長核定。

決議：遴選邱奕志教授及張章堂教授為本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附件一，第 5 頁）（略）

提案二：（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中心二館場地與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承租，但今年度租金調漲，故修訂收費標準以符合規定。

二、原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與本中心收取的租金單價為 145.66 元/平方公尺，現在調整為 159.66 元/平方公尺。

三、修正法規內文數字用語，更正為中文數字。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二，第 6 至 8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發企劃組）

案由：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提請備查。

說明：

一、依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比照院級研究中心，提本會備查。

二、111 年度共計 8 個校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評鑑結果均為「通過」。

三、檢附 111 年 8 月 30 日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請備查。

決議：准予備查。（附件三，第 9 至 17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工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請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本次計「綠色科技研發中心」一個院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

二、檢附 111 年 10 月 6 日工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會議紀錄（含審查意見表）。

擬辦：擬請同意核備。

決議：准予備查。（附件四，第 18 至 24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案由：生物資源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提請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

二、生資學院 111 年度共計 3 個院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且均通過評鑑。

三、檢附生資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實地訪評會議紀錄，提請核備。

擬辦：擬請同意核備。

決議：准予備查。（附件五，第 25 至 30 頁）

提案六：（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案由：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請核備。

說明：

一、依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 2 點規定辦理。

二、111 年度本院計一個院級研究中心「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接受評鑑，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檢附本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實地訪評會議紀錄（含審查意見表）。

擬辦：擬請同意核備。

決議：准予備查。（附件六，第 31 至 35 頁）

提案七：（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通案修正本處法規內容之數字用語為中文數字，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秘書室 11 月 29 日通知本校屬法規制訂、修正及廢止案之法制作業者，請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

用語表」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法規內容如有阿拉伯數字者，依規定通案調整為中文數字。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處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共 18 案。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等相關程序會議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附件七，第 36 至 92 頁）

二、同意追認「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第三點、第八點之科技部修訂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科會）。

肆、散會

附件二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進駐輔導費收費標準： (一)進駐廠商輔導費每月**四千**元，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二)畢業**六**年內之校友創業、公司人數**五**人以內之微型企業、婦女創業、公司成立**三**年內之新創企業、原住民創業等企業得享**九**折優惠。	二、進駐輔導費收費標準： (一)進駐廠商輔導費每月**4,000**元，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二)畢業**6**年內之校友創業、公司人數**5**人以內之微型企業、婦女創業、公司成立**3**年內之新創企業、原住民創業等企業得享**9**折優惠。	
三、培育室租金收費標準： (一)校本部培育室 1.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五百**元計算，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電費。 3.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二)育成二館培育室（宜蘭科學園區標準廠房） 1.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六百零六**元計算，並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費標準異動時調整租金，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水電費。 3.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三、培育室租金收費標準： (一)校本部培育室 1.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500**元計算，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電費。 3.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二)育成二館培育室（宜蘭科學園區標準廠房） 1.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553**元計算，並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費標準異動時調整租金，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水電費。 3.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進駐輔導費及培育室租金應於每季第一個月**五**日前支付，超過**一**個工作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依此類推，最高加徵至**百分之二十**。	四、進駐輔導費及培育室租金應於每季第一個月**5**日前支付，超過**1**個工作日加徵**1%**滯納金，依此類推，最高加徵至**20%**。	
五、育成中心培育室門禁卡遺失、毀損或加購，收取新卡製作費每張**五百**元。	五、育成中心培育室門禁卡遺失、毀損或加購，收取新卡製作費每張**500**元。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 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18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3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88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管理資源及場地，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進駐輔導費收費標準：

(一)進駐廠商輔導費每月**四千**元，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二)畢業**六**年內之校友創業、公司人數**五**人以內之微型企業、婦女創業、公司成立**三**年內之新創企業、原住民創業等企業得享**九**折優惠。

三、培育室租金收費標準：

(一)校本部培育室

1.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五百**元計算，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電費。

3.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二)育成二館培育室（宜蘭科學園區標準廠房）

1.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六百零六**元計算，並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費標準異動時調整租金，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2.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水電費。

3.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四、進駐輔導費及培育室租金應於每季第一個月**五**日前支付，超過**一**個工作日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依此類推，最高加徵至**百分之二十**。

五、育成中心培育室門禁卡遺失、毀損或加購，收取新卡製作費每張**五百**元。

六、本標準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附件三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8 月 30 日（星期二）9: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 持 人：陳華偉主任委員

出 席 者：邱煌仁委員、邱應志委員、陳威戎委員（請假）、林豐政委員

列 席 者：高珮文組長（請假）

列席報告者：邱求三主任、歐陽慧濤主任、鄧麗維執行長、游智皓執行秘書、須文宏主任、蔡維譽助理、陳凱俐主任、鄭辰旋老師、孔維新老師、王宜達主任、張章堂主任、吳懿菱專案經理、游竹主任、鍾智昕老師、游雅如助理

一、主席報告（略）

二、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如下表，委員評鑑意見請參閱附件。

研究中心名稱	核准設立時間	評鑑結果
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92 年 10 月 31 日 92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永續發展中心	94 年 7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有機產業發展中心	97 年 1 月 8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	97 年 6 月 3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奈米科技中心	98 年 10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	100 年 1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環境教育中心	102 年 1 月 8 日 101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通過

三、散會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TAF 認證機制逐步建立之可行性。
2. TAF 認證目前有幾個 Lab。
3. 操作（檢驗）人員認證機制。

委員 B：

1. 中心成員績效若跨中心，宜以權重比例呈現，以利強調中心功能與效益！
2. 校級中心績效宜與系院績效共存共榮！學校每年提供給系院的績效型經費分配，亦宜將校級中心成員（老師）的績效計入，以避免侵蝕系院經費，導致校級中心與系院對立，對中心營運造成困擾！

委員 C：

1. 跨實驗室、跨系所合作成果，建議在未來報告中分項呈現。

委員 D：

1. 近三年成效表現亮眼。
2. 可再爭取整合型計畫或案件，以解決各實驗室成果差異大的情形（本身中心的 Labs 已有跨域）。
3. 未來展望含括產學合作、教學與分析，值得肯定。

評鑑結果	通過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永續發展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建議中心進行 USR 計畫申請（因與宜蘭境內社區有相當的聯結）。
2. 常設專任人員人數？

委員 B：

1. 可與推廣中心合作，開設 ESG 相關課程，對學校推展 SDGs 工作目標將有助益！
2. 致力推動在地創生，落實 USR 工作，殊屬不易！

委員 C：

1. 研究群成員可再擴大列明。
2. 建議與新版校務發展計畫修正連結性。

委員 D：

1. 近三年績效表現不錯。
2. 未來三年工作重點與預期效益具體，也與校務發展核心連結，但有否可能推動時可加入教學服務與推廣。
3. 建議可強化軟性的服務計畫，以弭平各群對中心的貢獻。

評鑑結果	通過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有機產業發展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期待有機農業延伸至食農教育，延伸過程同時輔導校內學生青創 U-start 團隊。
2. 近 3 年中心經費逾 2,000 萬，且致力於有機產業之資訊/行銷推廣研習。
3. 金六結/南澳農場有無機會與有機中心/產業結合 do some things？
4. 空間部分（專任人員 5 人），訂立/修訂空間相關租用重點。

委員 B：

1. 校級中心的傳承與永續，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宜邀請更多有熱忱有能量的老師，加入中心核心營運與規劃，落實世代傳承！
2. 有機產業的推動與行銷，值得中心團隊投入與強化！也透過 USR 計畫的申請及執行，落實在地創生！

委員 C：

1. 有機產業整合及國際化值得期待，建議逐步規劃。
2. 有機產業推廣與環境友善或環境教育的跨域結合，建議列入未來發展方向。

委員 D：

1. 未來三年建議可與校務發展計畫的永續項目鏈結。
2. 除對外農民、社區居民的課程教育服務外，是否可對校內各個學院學生亦有課程融入有機概念的推廣（如：以有機概念為中心的跨域合授或共授課程）。

評鑑結果	通過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近 3 年中心 11 件計畫 1,900 萬餘元，中心長期耕耘休閒產業 10 年，貢獻國內休閒產業良多。SWOT 分析中（劣勢 weak）尚無相關實習場域可供連結，南澳農場作為場域可行性如何？（亦可透過 USR 計畫）

委員 B：

1. 除了小農的輔導協助，也建議跟中大型企業進行 CSR 的合作，有利於 USR 計畫執行效益的擴大與落實！
2. USR 計畫經費運用與執行情形，亦宜呈現，以利評估中心團隊成果與效益！

委員 C：

1. 目前計畫及活動偏向農業與生態，是否有加強規劃其他類別休閒及產業多元發展的空間？

委員 D：

1. 具落實跨域性的校級研究中心值得肯定。
2. 融入教學（含課程、校外實習）是中心的亮點。
3. 未來在國際交流與 U-start 部份，建議可以嘗試琢磨
   (1) 學生交換、交流。
   (2) 國際學生人才培育。

評鑑結果	通過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奈米科技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科普活動觸及廣度人數 16,000 人次，參與科普列車、宜蘭好科學活動，廣大提升民眾科普知識，亦有助於學校招生，媒體曝光度！
2. 影音作品+EMI，中英文通識磨課師課程。

委員 B：

1. 中心成員在國科會計畫承接，論文發表成果相當不錯！惟因應時代變遷，奈米科技相關大型整合型計畫已較不易爭取，或可適度考慮轉型，以利引進更多外部資源，擴大中心團隊整體能量與效益！
2. 建議中心從智慧（精密）製造，循環經濟等產業應用來轉型！

委員 C：

1. 成員為專兼任，請再確認。
2. 建議開設微學分課程，提供校內學生接觸奈米科技機會，進而修習進階課程。

委員 D：

1. 未來三年的工作計畫具體作法與預期效益明確且具可行性。
2. 既然強調未來推動 AI 智慧感測的應用，建議可否納入電資院的相關專業人才，期更為周延，還有農業領域。
3. 已擴及本地區中小學與偏鄉原民，能否有機會針對國際學生提供基本知識，如：科學營、研習營，使校內涵蓋面更為完整。另，不知是否已有跨校（尤其境外大學師資）的共授課程？

評鑑結果	通過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未來展望，淨零碳排方向與結合綠能/綠色材料，整合型計畫。

委員 B：

1. 中心成員與奈米科技中心重疊性高！績效呈現宜以權重（比例）方式，以利強調中心功能與效益！
2. 淨零碳排是未來全球發展重點，中心或可往循環經濟相關產業應用進行調整及規劃！

委員 C：

1. 成員專兼任請確認。
2. 建議未來國際交流合作持續加強成為亮點，未來三年工作建議列出優先順序，重點執行。

委員 D：

1. 與校務發展核心重點 SDGs 有相當的鏈結值得肯定。
2. 三群的貢獻可否明列更清晰、更具體（科技研發、教育推廣、產業輔導）。
3. 除科技研發外（因機密關係），其餘應可充份描述。
4. 國際交流具特色，有沒機會融入於部份相關課程內，以使學生可以吸取境外大學產業的經驗。

評鑑結果	通過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環境教育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近三年計畫 28 件、590 萬，也非常認同 ESG/SDGs 產業碳權計算未來規劃。

委員 B：

1. 因應 SDGs 工作項目的推動與執行，建議與推廣中心合作，規劃 ESG 相關課程，提供產業諮詢與輔導，善盡大學社會責任！
2. 或可考慮與永續發展中心整併，以利強化中心團隊能量，擴大產業效益！

委員 C：

1. 中心經費來源除了研討會及培訓課程，是否有其他來源？如何穩定經營中心？
2. 未來三年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建議再詳細規劃，制定優先及創新重點，以確保永續經營。

委員 D：

1. 在輔導方面只列一位師資成效，是否有漏列？
2. 未來三年提及欲執行工作項目，但具體作法應給陳述。
3. 是否中心有機會推動綠生活微學程嘉惠校內年輕學子？（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評鑑結果	通過

111 年度校級研究中心評鑑結果

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

委員意見：

委員 A：

1. 無人機人才培育貢獻良多，培訓 156 人次、30 梯次訓練班；考場完成 1,625 人考試（學科）、2,500 人考試（術科），服務全台 1/3 考照人次（全台 6,000 多人次）。
2. 高麗菜種植面積/休耕面積，花大量人力統計。
3. 新生入學可展示/體驗無人機推廣/體驗。

委員 B：

1. 可善用中心資源與場域，強化產業連結與合作，培育無人機研究與應用人才！
2. 妥善規劃無人機中心場域及團隊，相信未來必能成為宜大重要亮點與資源！

委員 C：

1. 無人機維修建議列入評估，並可結合校內相關系所參與，研發載具及創新應用。
2. 政府部門需要無人機應用項目，可再開發擴大市場。

委員 D：

1. 與校務發展計畫密切連結，值得肯定。
2. 如何配合無人機碩士班去留才攬才，建議可與相關碩士班緊密連結。
3. 考照推廣部份，是否有機會更多頻率讓校內學生、社團知曉或參與？如：辦理營隊（寒暑期）（體驗、研習營）。

評鑑結果	通過

附件四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研究中心評鑑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1 年 10 月 6 日（星期四）12：10

開會地點：工學院 1F 院會議室

主 持 人：邱應志院長　　紀錄：劉秀珠

出 席 者：(略)

提　案

案　由：111 年度綠色科技研發中心評鑑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據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第 2 點第 2 項「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究發展處備查。」;本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接受評鑑，評鑑地點：工學院大樓 1 樓。

結　果：

1.本年度綠色科技研發中心受評鑑結果為「通過」；委員評鑑意見詳如附件。

2.評鑑結果含相關評鑑意見影送受評研究中心知照並提送研發處備查。

二、臨時動議：無

三、散會 12:50

111 年評鑑意見彙整表

研究中心：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位置：工學院大樓 1 樓

委員意見	分數
委員意見(1)：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的國內外發展趨勢，建議可在微調中心的組織架構、分群或是再新增群組以利因應。	90
委員意見(2)：1. 多面向爭取經費，吸引教師參與中心事務之可能性。 2. 中心研究方向可參考院的研發方向。	90
委員意見(3)：1. 持續提升經費收入與研發能量。 2. 建議適當修改中心組織以符合院的發展方向。	88
委員意見(4)：研究方向明確	80
委員意見(5)：研究群分組建議與工學院發展重點結合，持續結合當今科技發展。	87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林威廷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分數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 □良 □尚可 □欠佳	90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優 □良 □尚可 □欠佳	

委員意見：

因應 2050 淨零碳排的國內外發展趨勢，建議可在微調中心的組織架構、分群或是再新增群組以利因應。

評分	■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林威廷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分數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 ■良 □尚可 □欠佳	90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優 ■良 □尚可 □欠佳	

委員意見：

1. 多面向爭取經費，吸引教師參與中心事務之可能性。
2. 中心研究方向可參考院的研發方向。

評分	■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林威廷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分數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 ■良 □尚可 □欠佳	88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優 □良 □尚可 □欠佳	

委員意見：

1.持續提升經費收入與研發能量

2.建議適當修改中心組織以符合院的發展方向。

評分	■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林威廷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分數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 ■良 □尚可 □欠佳	80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優 ■良 □尚可 □欠佳	

委員意見：

研究方向明確

評分	■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綠色科技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林威廷	中心位置	工學院大樓 1 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分數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 □良 □尚可 □欠佳	87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優 □良 □尚可 □欠佳	

委員意見：

研究群分組建議與工學院發展重點結合，持續結合當今科技發展。

評分	■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

附件五

111 年度生物資源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
實地訪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宜蘭大學 生資大樓 2 樓 221 會議室

主 持 人：陳威戎 主任委員　　紀錄:林真朱技士

出席委員：蘇南維委員、陳時欣委員、張允瓊委員、鄔家琪委員、花國鋒委員

一、主席報告:略。

二、確認評鑑議程

本次共有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等三個院級研究中心接受評鑑，經與會委員討論確認本次訪評議程如下:

時間	行程內容	地點
09:30-9:40	實地訪評預備會議 委員確認實地訪評流程	生資大樓 2 樓 221 會議室
9:40-10:40	受評研究中心簡報與答詢 以下三個受評研究中心個別依序進行: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生資大樓 2 樓 221 會議室
10:40-11:40	受評研究中心實地訪評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	生資大樓: 8 樓 823、832、128、142 室 4 樓 437 室 2 樓 236 室
11:40-12:30	討論會議 委員討論、撰寫評鑑意見表，並決定評鑑結果。	生資大樓 2 樓 221 會議室

三、受評研究中心簡報與答詢

1. 本次評鑑已由委員先行對受評研究中心自評報告書進行書面評審，提供相關意見，並由受評研究中心針對委員書面評審意見於本次會議提出回應與說明。

2. 受評研究中心個別依序進行簡報說明，並由評鑑委員與研究中心進行詢答，釐清相關問題。

四、受評研究中心實地訪視

由受評研究中心引導評鑑委員至研究中心所在位置(生資大樓 8 樓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 生資大樓 4 樓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 生資大樓 1 樓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進行實地訪評。另，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所在位置(2 樓 236 室)僅為行政辦公室，本次未予列入實地訪評。

五、評鑑結果討論

結論:1. 依與會委員就書面審查、簡報與答詢及實地訪評情況討論結果，本次各受評研究中心評鑑結果均為「通過」。委員評鑑意見詳如**附件 1**。

2. 請各受評中心，續依規定撰寫未來發展計畫書(乙式 7 份)，於 111.11.30 前送交生物資源學院。

六、臨時動議:無。

七、評鑑會議結束(111.10.21 12:20)。

附件1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111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總表

研究中心 委員	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 評分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評分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評分
委員A	80	86	82
委員B	76	80	76
委員C	80	90	85
委員D	70	88	75
委員E	80	90	85
委員F	80	88	83
平均分數	**77.7**	**87.0**	**81.0**
評鑑結果	通過	通過	通過
備註	**通過: 70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 60分以上，未達70分** **未通過: 未達60分**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須文宏 主任	中心位置	生資大樓 2 樓 236 室

委員意見：

1. 須強化經驗傳承與事務性交接。
2. 中心宗旨與工作內容必須更加符合。
3. 中心人力傳承及工作延續建議提前規劃安排。
4. 中心設置宗旨與中心營運及發展宜作更緊密之連結。
5. 建議檢視或修正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相關組織章程。
6. 強化食品創意與教育發展相關組織與工作項目。
7. 建議多呈現中心近年於食品創意與教育上的研發成果。
8. 建議廣邀相關領域教師加入，強化中心研發能量並使中心可永續發展。
9. 中心長年來獲得永齡基金會希望小學計劃的支持，負擔大學的社會責任，應予鼓勵，此也讓中心的營運經費無虞，然而，也因如此，造成中心的營運大幅度的偏向推廣教育與提升飲食素養等方向。中心雖分成三組，但運作比例失衡，運作方式似乎已偏離了成立宗旨與辦法。建議中心的運作應有適時的檢討機制，除了定期舉辦中心營運會議，亦建議三組分設組長，分別推動業務。另，希望小學計畫改由校或院層級持續爭取，改以專案方式委由聘請專案經理人統籌辦理，適度的和中心的營運脫鉤，讓中心成員有更多時間專注於統合規畫中心的教學研究工作，以期能更加符合與落實中心設立宗旨的運作方式。

評分	V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		
中心主任	林世斌 主任	中心位置	生資大樓 8 樓 832 室

委員意見：

1. 積極爭取 TFDA 認證。
2. 中心中工作執行與設置目標一致，惟建議於技術人力維持及設備維護之資金規劃部分，預作準備，以利永續經營。
3. 建議思考如何增加中心業務收入。
4. 中心運作穩定，近三年每年有將近 300 萬的檢驗業務營收，亦有對外爭取汰換更新大型設備經費，人員分工與執掌說明清楚，值得稱許。惟，添購大型設備的同時，應考量到如何擴大業務量與財源，特別是三年後新品過保固期的額外保固與維護費用，以目前扣除人事與必要營運支出的財務狀況，每年僅約 300 萬的營收對未來中心的營運恐會有財務壓力。
5. 除了檢驗業務之外，建議中心成員加強與各系間的計畫聯繫，提供生資院轄下各系研究計畫的化學分析諮詢與服務角色，開創未來進一步提出研究計畫的機會。
6. 建議中心成員發表學術論文時應將中心列入共同任職機構，彰顯中心績效。
7. 對於中心貴重儀器更新與增添，應及早因應規劃。
8. 建議廣邀相關領域教師加入，強化中心研發能量並使中心可永續發展。

評分	**V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111年度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中心主任	陳裕文 主任	中心位置	生資大樓 4 樓 423 室

委員意見：

1. 提升中心研究張力，落實認證功能。
2. 中心工作內容與設置宗旨相符，惟於外部經費之爭取應與中心獨特性及專業性一致，目前之外部研究資源爭取仍具進步空間。專業人力與師資參與亦建議多加拓展。
3. 建議加強中心其他成員之實質參與，避免大部分任務集中在中心主任一人。
4. 中心對外服務項目收費、檢驗及報告等，宜加強建立 SOP。
5. 中心成立多年，主旨與定位明確，營運尚稱平實。唯，在書面評鑑報告中並無提供中心的內部管理機制說明及相關資料，實地訪評亦無相關說明，是否尚未建立?。中心的部分業務係有關蜂蜜及蜂產品對外收件的檢驗、濃縮等服務，由評鑑報告中可知，雖然收入占比不高但業務量不少。專業中心的評鑑報告書未見有窗口收件後的作業程序書，且對外服務業務僅有少數提供收件案號，應屬制度尚未建立或內部管理未能落實。建議應儘快建立符合專業的內部控管制度書面資料及各類樣品的收件、檢驗、濃縮服務等操作的作業流程與標準作業程序，落實專業。
6. 建議發表學術論文時應將中心列入共同任職機構，彰顯中心績效。
7. 建議提出中心的永續經營規劃藍圖，以專業服務爭取產業界與政府單位的外部資源，以期發揮與擴大中心的實質影響力。
8. 建議廣邀相關領域教師加入，強化中心研發能量並使中心可永續發展。
9. 建議建立更明確檢驗服務作業流程，使中心運作更為穩定健全。

評分	V 通過(70 分以上) ☐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 未通過(未達 60 分)

民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附件六

國立宜蘭大學人文及管理學院
111 年度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實地訪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地點：人文及管理學院 4 樓 402 會議室

主 持 人：林主任委員豐政(王委員俊如代)　　紀錄：陳欣怡

出席委員：侯委員建文、王委員俊如、游委員依琳、鄭委員辰旋

壹、主席報告(略)

貳、評鑑委員行前會議

一、確認本次評鑑實地訪評流程及評分方式。

二、經在場所有評鑑委員決議，本次評鑑因簡報資料將會包含研究中心場地、耗材及設備等相關照片，爰無須再至研究中心進行實地訪視。

參、受評研究中心簡報與答詢

一、本次評鑑已由委員先行針對受評研究中心自我評鑑報告書進行書面評審，提供相關意見，並由受評研究中心針對委員書面評審意見於本次會議簡報時，一併提出回應與說明。

二、受評研究中心進行 20 分鐘簡報說明，並由評鑑委員與研究中心成員進行詢答，釐清相關問題。

肆、受評研究中心實地訪視

所有評鑑委員已於行前會議決議，無須再至研究中心進行實地訪視。

伍、評鑑結果討論

結論：研究中心評鑑分數為 4 位委員評分之平均，本次受評研究中心分數為 86.5 分，評鑑結果為「通過」（委員評鑑意見詳附件）。

陸、臨時動議(無)

柒、評鑑會議結束(下午 3 時 30 分)

國立宜蘭大學 人文及管理學院

附件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學宜	中心位置	本校體育館四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優 □良 ☑尚可 □欠佳

委員意見：

1. 加強推廣活動績效指標的呈現。
2. 加強休閒與在地化的聯結。
3. 增加自主財源可開設兒童及高齡者運動相關或健康促進課程。

評分	**85**
備註	**通過：7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名： 委員一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學宜	中心位置	本校體育館四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優 □良 □尚可 □欠佳

委員意見：

1. 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校務發展目標、學院發展目標之關聯性，可再具體說明“如何”相符、“如何”對應？
2. 計畫經費運用情形，仍請於文字敘述中，大致簡要說明經費使用之主要項目。
3. 未來營運方向中：
   3-1 國際交流部分
   3-2 自主財源籌措部分
   應可有更具體之構想。
   尤其自主財源籌措部份：健康與運動已是顯學，民眾對此需求甚高，由健身房普及程度可見一斑。本中心可視其營運能量，多多開設重量訓練、體適能改善課程，相信會很受歡迎，尤其可從宜大之教職員做起。
4. 具體貢獻部份：推廣活動之績效指標，除參與人次外，可考慮加入滿意度、對宜大之好感度、參與民眾之實際身體健康改變數據等。

評分	**85**
備註	**通過：7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名： 委員二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學宜	中心位置	本校體育館四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優 □良 □尚可 □欠佳

委員意見：

1. 研究中心名稱有休閒發展字眼，但目前的營運狀況主要集中在運動健康，未來關於運動休閒的規劃與發展應該要有更明確的方向及策略。
2. 如未來有運動休閒的發展，除了考慮在地化之外，也可以走向國際化，以國際交流形式針對休閒運動的部份來進行經驗的分享與合作。
3. 近幾年因疫情的影響對中心的營運多少構成威脅，未來疫情會緩和，應較不構成威脅。面對未來疫情可能反覆的情形，是否有配套策略因應需要思索。

評分	**90**
備註	**通過：7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名： 委員三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國立宜蘭大學 111 年度人文及管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
評鑑意見表

研究中心	運動暨休閒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學宜	中心位置	本校體育館四樓

評鑑範疇	評鑑等第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優 □良 □尚可 □欠佳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優 □良 □尚可 □欠佳
六、其他有助於提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優 ☑良 □尚可 □欠佳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優 □良 □尚可 □欠佳

委員意見：

中心發展具貢獻值得肯定，提供以下建議：

1. 休閒的角色可增廣增強，並與運動做連結，如此能更加符合中心成立之宗旨。
2. 可探究目前執行推廣活動之類型，並對參與者進行調查，以了解推廣活動造成之效益，也為後續開設自主營運課程/活動鋪路。
3. 若未來能增加行政人力，對於自主營運將有更大之幫助。
4. 建議有推廣運動、健康、營養等課程，延伸至偏鄉，服務更多弱勢族群。

評分	**86**
備註	**通過：70 分以上** **有條件通過：60 分以上，70 分未滿** **未通過：未達 60 分**

委員簽名： 委員四　　**民國 111 年 10 月 19 日**

附件七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處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通過程序
1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	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2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第十點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3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	第四條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4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5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規則	第四點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6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場域管理辦法	第三條、第六條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7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	第五點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8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實施要點	第二點、第六點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9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	第三點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10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	第六點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次/點次	通過程序
11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借用空間管理要點	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12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辦法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13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	第四條、第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14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	第四條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15	生物資源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要點	第三點、第十點	■生資院院務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16	生物資源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生資院院務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17	生物資源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第三條、第九條	■生資院院務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18	生物資源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	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	■生資院院務會議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校務會議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專利費用 (一) 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二) 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可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三)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四)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	三、專利費用 (一) 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二) 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可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 **80%**，發明人負擔 **20%**（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三)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四)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五) 科技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該發明人追繳 **50%**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五) 科技部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一)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授權及讓與公告，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五**年為原則。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三)經專技委員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 (四)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五)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一)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授權及讓與公告，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 **5** 年為原則。第 **6** 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二)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三)經專技委員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 (四)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五)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	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一)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1.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2.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二)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辦理之。 (三)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可提撥至多**百分之五**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四)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1.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2.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 **20%**、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3.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 **20%**、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 **80%**。 4.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 **80%**、發明人或育種者 **20%**。 5.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二)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辦理之。 (三)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可提撥至多 **5%**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四)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修正草案

102年10月08日102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2年11月19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21日10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2月18日102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4月09日102學年度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04月15日102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12月09日103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12月16日103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年05月25日104學年度第２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5年06月14日104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2月05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6月20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9月11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0月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2月2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01月18日110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3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7月5日110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1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中研發成果智慧財產運用之規定，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專利申請程序

(一) 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所得研發成果申請專利，應先自行進行專利檢索評估，專利檢索評估報告應於開會前提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供審議時之參考。

(二) 由本校提出中華民國專利申請者，發明人須填具本校「研究成果專利申請書」及「專利權益分配同意書」，並繳交密封之研究紀錄簿及相關規定資料，送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產學推廣組辦理。

(三) 申請中華民國境外之專利或未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議、因時效因素須先自行申請專利者，發明人應填具本校「研究成果自行申請專利報備表」向研發處報備，並以本校名義提出申請，始得自行辦理。取得專利證書後，送交專技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依本規定第三點辦理。審議未通過者，則不予負擔專利申請之相關費用，而該專利仍歸本校所有。

(四) 本校委辦智慧財產權申請之事務所，須符合本校優良合作專利事務所推薦程序。

(五) 專利申請案通過本校專技委員會審查後，由產學推廣組依本校內部控制之研發成果管理專利作業程序執行。

三、專利費用

(一) 發明專利：研發成果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發明專利者，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事務所服務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u>百分之八十</u>，發明人負擔<u>百分之二十</u>（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

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二) 新型、設計專利：經專技委員會審議通過，據以申請新型或設計專利者，可由發明人自行撰寫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利申請相關表單，由本校委由專利事務所提出申請，申請費、首次申復（後續申復及再審查等相關費用，皆由發明人自行全額負擔）、證書費、專利年費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扣除資助機關補助金額外，其餘費用由本校負擔**百分之八十**，發明人負擔**百分之二十**（發明人可向共同發明人要求費用比例分擔），發明人負擔額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三) 若遇爭議事項，可由發明人提出相關書面文件說明，於專技委員會以專案方式決議。

(四) 本校申請之專利案件，遭舉發撤銷該專利時，本校得向該發明人追繳**百分之五十**專利申請過程所支付之費用及後續相關訴訟費用。

(五)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其他政府補助機關研發成果申請專利補助金，依所出資比例提撥給發明人。

四、專利權之維護管理

(一) 歸屬於本校之專利，於取得專利證書後，由研發處辦理授權及讓與公告，每年由本校與發明人進行技術市場性評估，除效期內授權契約或明確可授權第三人外，以共同維護**五**年為原則。第**六**年起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費用。

(二) 專利維護期屆滿前，由研發處依校內行政程序簽請發明人評估，經評估不再具授權使用及技術服務效益者，提送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三) 經專技委員會議決議終止維護者，由研發處辦理讓與公告，經公告逾三個月，無第三人請求讓與時，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終止維護評估。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未獲資助機關同意者，應繼續維護。

(四) 第三人請求讓與時，需提交相關申請表件通過專技委員會議審議，依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讓與;讓與程序相關費用由本校支付。

獲資助機關補助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讓與時，應經資助機關同意方得辦理讓與程序。

(五) 發明人自行負擔維護之費用，得以結餘款再運用計畫支付。

五、專利之保密與侵權處理

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專利案申請時，須要求對方簽定本校「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或相關保密文件，以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本校專利權受侵害時，由本校法律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發明人應全力協助之。

六、研究成果運用之原則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究成果不論取得智慧財產權與否，均應採取保護措施，每年進行研發成果定期盤點，並適時尋求技術商品化之機會。研究成果運用包含技術移轉、專利授權及讓與，原則如下：

(一) 以公平、公開有償為原則。

(二) 無償使用以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為主。

(三)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專案申請專屬授權：

1. 為避免業界不公平競爭致妨礙產業發展者。

2. 研究成果之移轉為須經政府長期審核始能上市之產品。
3. 技轉之商品須投入鉅額資金繼續開發商品化技術者。

(四) 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
2.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
3. 不影響國內廠商之競爭力及國內技術發展。
4. 授權國外對象將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

七、研究成果運用程序

(一) 非專屬授權申請方式：由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填具本校「研究成果技術移轉申請表」、「研究成果技術移轉自評表」及「技術移轉權益分配同意書」，繳交相關資料向研發處提出申請。若由廠商提出申請者，則填寫本校「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廠商意願表」，由廠商具函向研發處產學推廣組提出申請。

(二) 專屬授權及讓與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同非專屬授權申請，並須依政府相關單位核定程序後始得辦理;國外專屬授權則須另以專案陳報相關政府承辦單位。

(三) 本校研究成果之技術移轉須經上網公告後依下列流程辦理：

1. 提送專技委員會議評選技術移轉業者、審議授權方式、技術價格及收取方式。
2. 簽訂技術移轉合約書。
3. 繳交授權金取得技術。

八、研發成果收入之分配

(一) 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含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或其他權益，須依政府法令至國科會資訊系統或其他系統登錄相關資訊；經專技委員會同意所取得之收入，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研發成果收入之權益淨利分配比例如下：

1. 由本校提出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2. 非由本校經費申請專利、植物新品種及維護者：本校**百分之二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3. 技術移轉、讓與案：本校**百分之二十**、技術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八十**。
4. 專利及植物新品種讓與案件：本校**百分之八十**、發明人或育種者**百分之二十**。
5. 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因離職、退休、離校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就學或服務者，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依本規定所得之權益，除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本校仍應保障。

(二) 研發成果以股權收入時，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辦理之。

(三) 研發成果之收入，於扣除前款應繳交資助機關及發明人、技術發明人或植物新品種育種者之數額後，應依本校「自籌收入支應學校人員人事費原則」及其相關規定，可提撥至多**百分之五**比例分配推廣有功人員。

(四) 回饋資助機關之費用繳交時限以研發成果收入入帳日起計一個月內完成。

九、研發成果資料之管理

(一) 為保障智財權之穩定，研發過程應嚴謹記載所有研發過程，並遵守本校「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及「研究紀錄簿使用規範」。

(二) 為保障研發成果，應要求研發人員及助理填寫本校「實驗室/研究室相關人員保密同意書」。

(三) 本校有關智慧財產之承辦單位人員於約聘期間均須簽具本校「研究成果資料保密切結書」。

(四) 研發成果視需要可要求參訪外賓填寫本校「參觀實驗室/研究室保密合約」。

十、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十、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二至三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一至二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十、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2至3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1至2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01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0 月 02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9 年 03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2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一、 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規範，防止不當利益輸送，特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經濟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權責單位

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訂定管理規範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委由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負責審議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揭露。

三、 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本要點所稱當事人係指如下:

1. 從事研究人員:從事科學研究工作者，含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技術發明人及植物新品種育種者。
2. 業務執行人員：簽辦、審議或核決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

（二）本要點所稱關係人係指當事人之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

（三）本要點適用範圍為本校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含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以補助、委託或出資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運用。政府機關(構)係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實(試)驗、研究、文教、醫療及特種基金管理等機構。

四、 本要點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及非財產上利益。

（一）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及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二）非財產上利益，指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之營利

事業之任用、陞遷、調動、或其他人事措施。

五、 利益衝突

本要點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當事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六、 揭露及迴避程序要件

（一）從事研究人員於研發成果運用前應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1.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從事研究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二）審議程序需提供從事研究人員陳述意見之機會，經專技委員會審議認定有迴避之必要，專技委員會議應提出具體處理決議。

（三）業務執行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1.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2. 業務執行人員及其關係人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四）倘有利益衝突之情事，當事人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研發成果運用之談判。應迴避而未迴避之當事人，應負擔因此所生之民事、刑事和行政責任。

七、 揭露資訊之管理及相關權益保障

當事人依本要點揭露之個人資料，僅使用於實施本要點之範圍內，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八、 內部控管

本要點所訂定之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相關事項，應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進行。

九、 教育訓練

本校研究發展處應於每學期重大集會進行研發成果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教育宣導，規劃適當訓練課程，並透過電子訊息及內部文件等方式，加強同仁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之認知與瞭解。

十、 爭議案件審議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或就有無利益衝突無法達成協議時，應由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有關當事人各指定專家<u>二</u>至<u>三</u>人及共同指定之法律專家<u>一</u>至<u>二</u>人，組成調解委員會，對於相關事宜進行了解，並提出具體建議，報請校長裁決。

十一、 違反規定之處置

當事人違反本要點，除依本要點及本校人事相關辦法，處適當懲處或處置外，將

依法追究民事、刑事責任。

十二、 重大案件之內部及外部通報程序

經通報或檢舉似未揭露及迴避之利益衝突情事者，本校研究發展處應對該研究成果進行了解，依第十點辦理校內審議。若經通報或檢舉未揭露之利益衝突情事對象為機關首長或其他重大案件者，應通報其主管機關及研發成果補助、委託、出資機關處置。

十三、 資訊公告

本要點所提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揭露對象、範圍及程序要件等相關資訊，公告於研究發展處網頁。

十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五、 生效與實施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使用各空間或設備，須經審核通過後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 二、使用者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三、如同一時段有多件申請時，以教師教學及研究發展處活動優先，其餘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 四、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一**個工作日前通知取消，無故未使用次數**二**次以上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使用各空間或設備，須經審核通過後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 二、使用者須於 **14**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三、如同一時段有多件申請時，以教師教學及研究發展處活動優先，其餘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 四、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 **1** 個工作日前通知取消，無故未使用次數 **2** 次以上者，停止使用權 **1** 個月。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院系跨領域合作，鼓勵教師開設學用合一的創新與實作課程，引導並激勵學生實現創意做出雛形作品，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開放使用空間包括：「3D 成型工坊」、「創客互動空間」、「文創木作工坊」及「創客廣場」等空間。

第三條　開放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外人士。

第四條　申請方式：

一、使用各空間或設備，須經審核通過後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

二、使用者須於**十四**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

三、如同一時段有多件申請時，以教師教學及研究發展處活動優先，其餘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

四、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一個工作日前通知取消，無故未使用次數二次以上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五、使用者須經本中心設備操作認證核可，方可自行操作。

第五條　使用本中心各空間設備，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耗材、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六條　使用須知：

一、自造物不得私自作為商業用途，違者一經發現即永久停權，若發生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使用者負一切法律與相關賠償責任，與本校無涉。

二、除創客互動空間外，其餘各空間不得飲食。

三、使用者應愛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區內使用，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

四、若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管理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五、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者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六、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研究發展處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第七條　於各空間創作之硬體產品、軟體著作（含程式、文件）等，研究發展處得擇優收藏自造物及其附件，本校使用者須同意無償授予研究發展處做為成果展示之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仍屬創作者所有。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視委託檢驗及技術服務之項目，由各相關系所支援成立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 **1** 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視委託檢驗及技術服務之項目，由各相關系所支援成立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	
第三條 主任人選由本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主要職責包括： 一、推展與規劃檢驗及技術服務相關工作。 二、召開會議審查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之成立與裁撤。 三、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 四、監督各檢驗室檢驗分析及技術服務工作、檢驗及技術服務報告書簽發事宜。 五、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	第三條 主任人選由本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 **3** 學年為原則，得連任 **1** 次。其主要職責包括： 一、推展與規劃檢驗及技術服務相關工作。 二、召開會議審查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之成立與裁撤。 三、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 四、監督各檢驗室檢驗分析及技術服務工作、檢驗及技術服務報告書簽發事宜。 五、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 年 10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8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2 月 28 日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5 日第 4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5 日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8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9 日第 5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4 日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第 8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加強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漁民，並配合各系所相關科目實習之需要，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統籌檢驗及技術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於研究發展處設置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視委託檢驗及技術服務之項目，由各相關系所支援成立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

第 三 條　主任人選由本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主要職責包括：

一、推展與規劃檢驗及技術服務相關工作。

二、召開會議審查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之成立與裁撤。

三、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

四、監督各檢驗室檢驗分析及技術服務工作、檢驗及技術服務報告書簽發事宜。

五、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

第 四 條　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第 五 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依「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 六 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門禁與安全管理： （一）進駐廠商應將進駐人員資料造冊，通報育成中心留存備查。 （二）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及監控管理系統，以維護公共安全，但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育成中心提供每間培育室**四**張門禁卡，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三）培育室之門鎖及安全設施，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進駐廠商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 （四）進駐廠商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育成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五）為方便進駐廠商出入校區，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申請停車證，違規者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辦理。 （六）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 （七）為確保培育室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廠商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設定保全系統，並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	四、門禁與安全管理： （一）進駐廠商應將進駐人員資料造冊，通報育成中心留存備查。 （二）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及監控管理系統，以維護公共安全，但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育成中心提供每間培育室 **4** 張門禁卡，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三）培育室之門鎖及安全設施，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進駐廠商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 （四）進駐廠商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育成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五）為方便進駐廠商出入校區，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申請停車證，違規者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辦理。 （六）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 （七）為確保培育室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廠商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設定保全系統，並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規則修正草案

96年7月5日創新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訂定
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6月4日10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室空間、適度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改善培育環境，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二、 本規則管理項目包括：場所、門禁與安全、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及收費管理等，由育成中心負責。

三、 場所管理：

（一）培育室之硬體及配置變更，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廠商遷出時，須負責還原。

（二）培育室之事務設備，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三）培育室得供廠商從事研發測試與產學合作活動。

四、 門禁與安全管理：

(一)進駐廠商應將進駐人員資料造冊，通報育成中心留存備查。

(二)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及監控管理系統，以維護公共安全，但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育成中心提供每間培育室**四**張門禁卡，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三)培育室之門鎖及安全設施，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進駐廠商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

(四)進駐廠商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育成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五)為方便進駐廠商出入校區，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申請停車證，違規者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辦理。

(六)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

(七)為確保培育室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廠商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設定保全系統，並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

五、環境衛生管理：

（一）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自行維護其清潔，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進駐廠商之大型及非消耗性廢棄物，應由進駐廠商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相關法規自行負責清運及處理。

（三）育成中心二館進駐廠商，則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法規處理。

六、公共設施管理：

（一）育成中心公共設施包含會議室、休憩區、公佈欄、辦公事務設備與其他公共區域環境。

（二）育成中心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及登記式兩種，進駐廠商皆可免費使用。自助式使用者，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登記

式使用者，須於使用前，至育成中心辦理登記。所有設施借用期間若有缺損，須負修復或補足責任。

（三）育成中心以外之公共設施，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洽借之。

七、進駐廠商因輔導期滿（畢業）、自行申請提前退駐或被本中心要求依限遷離者，須於畢業生效日或遷離日前遷出培育室，清空設備回復空間原狀並完成點交，始完成畢業或遷離程序。若有缺損，須先行修復或補足，否則依市價由保證金內扣除。

八、本規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場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管理所轄校區供校內外單位申請使用無人機場域，惟須經審核同意後，方得從事無人機之各項作業，應於預定操作無人機作業之**十四**日前提送申請書及應附相關文件，如遇緊急使用時，需經專簽或專函核可。	第三條 本校管理所轄校區供校內外單位申請使用無人機場域，惟須經審核同意後，方得從事無人機之各項作業，應於預定操作無人機作業之**14**日前提送申請書及應附相關文件，如遇緊急使用時，需經專簽或專函核可。	
第六條 操作無人機依法需投保相關保險，並確保距離人群、建物、植栽及車輛**三十**公尺以上，若掉落傷及他人、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六條 操作無人機依法需投保相關保險，並確保距離人群、建物、植栽及車輛**30**公尺以上，若掉落傷及他人、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場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12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年1月7日108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所轄校區內無人機之使用，以維公共安全、隱私及教學研究品質，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場域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無人機，係依「民用航空法」之定義。

第三條 本校管理所轄校區供校內外單位申請使用無人機場域，惟須經審核同意後，方得從事無人機之各項作業，應於預定操作無人機作業之十四日前提送申請書及應附相關文件，如遇緊急使用時，需經專簽或專函核可。

第四條 借用本校場地辦理活動時，應遵守「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規定並禁止有違背政府政策、法令規定、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等活動。違反者，本校將逕行取消借用資格，已繳場地費概不退還，借用單位並同意自負一切法律與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

第五條 無人機操作者須具備民航局發給之相應等級操作證，使用無人機須符合「民用航空法」相關法令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注意飛航高度、速度及音量。

第六條 操作無人機依法需投保相關保險，並確保距離人群、建物、植栽及車輛三十公尺以上，若掉落傷及他人、致生意外或致設備設施損壞，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第七條 未依規定提出申請獲准者，本校得口頭勸離操作人員，倘若經勸阻無效，將依法報警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無人機場域使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五、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一)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1. 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 2.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二**名教師代表。 3. 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至多**四**名。 (二) 專技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三) 專技委員會審議可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行之，可視需求增加外審程序，以集會方式審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回覆審議方成立，審查決議方式同前述集會方式。	五、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一)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設置委員 **13** 至 **17** 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1. 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 2. 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 **2** 名教師代表。 3. 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至多 **4** 名。 (二) 專技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 **2** 年，無連任限制。 (三) 專技委員會審議可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行之，可視需求增加外審程序，以集會方式審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回覆審議方成立，審查決議方式同前述集會方式。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92 年 07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 年 03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11 月 07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05 月 06 日 96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12 月 09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03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06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11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1 月 31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3 月 05 日 10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4 月 16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06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1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2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4 月 15 日 102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06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0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0 月 28 日 10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8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06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07 日 105 學年度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04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35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 年 12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37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6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09 月 11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02日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 年 0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3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4月21日108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6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0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49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一、 立法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運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創造科技研發投資之最大實質效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研發成果定義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係指本校人員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職務或非職務上之研究發展成果，包括因研究發展所產生具有可專利性之技術概念、專門技術（know-how）、

積體電路布局、產品、商標權、著作權及其衍生之權利、植物品種權，以及其他技術資料。

三、 研發成果歸屬

(一) 除電腦硬體設計、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基因資料庫等衍生著作外，研發成果中之著作人格權屬於本校人員。

(二) 本校人員於職務上或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前款之規定外，屬於本校。申請政府機關計畫所衍生之研發成果，除計畫補助單位另有規定外，歸屬於本校。若與其他合作單位合作者，應另以契約約定之。

(三) 本校人員於非職務上所產生之研發成果，在研究發展過程中未使用本校之資源或已有之研發成果，應提出相關證明並簽請單位主管確認，並報請本校認定同意者，屬於本校人員。

(四) 前點研究發展成果權利之歸屬，屬著作者，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屬專利者，應依「專利法」之規定；屬商標者，應依「商標法」之規定；屬積體電路布局者，應依「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之規定；屬營業秘密者，應依「營業秘密法」之規定；屬植物品種權者，應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研發成果屬營業秘密資訊者，依本校「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管理辦法」辦理之。研發成果屬敏感科技研究計畫者，依本校「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之。

四、 承辦單位

凡歸屬於本校之研究發展成果，由研究發展處統籌維護管理(含記錄管理及定期盤點)及運用管理(含技術移轉、授權、讓與或其他運用)與推廣。

五、 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之組成

(一) 研究發展處為辦理本項業務應成立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由下列委員組成：

1.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產學推廣組組長。

2.推選委員：由各學院及博雅學部推選二名教師代表。

3.遴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教師或校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法律專業人士，至多四名。

(二) 專技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委員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二年，無連任限制。

(三) 專技委員會審議可以集會或書面審查方式行之，可視需求增加外審程序，以集會方式審議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須達三分之二委員回覆審議方成立，審查決議方式同前述集會方式。

六、 專技委員會職掌

(一) 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揭露之審查。

(二) 研發成果運用及終止維護之審查。

(三) 審議研發成果運用收益之分配比例。

(四) 審議爭議性及特殊性案件之審核。

(五)其他相關事宜。

七、 利益迴避條款

利益迴避依本校「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要點」辦理之。

八、 專利申請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之義務

(一) 發明人、創作人或設計人（以下統稱發明人）於專利案之申請、審查、訴願、行政訴訟及司法訴訟等法律程序中，應負協助其相關技術層面資訊之責任，以供委辦單位進行答辯。

(二) 發明人應配合專利承辦單位實施該項發明創作之推廣應用。

(三) 發明人因抄襲等不法手段獲得專利，以致侵害他人權益時，應返還依本要點申請專利或技轉所獲之收益，依本校相關規定賠償所受損失。

九、 專利申請程序

專利之申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之。

十、 技術移轉程序

技術移轉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申請辦理之。

十一、 植物新品種權申請程序

植物新品種權之申請依本校「植物新品種權管理作業準則」辦理之。

十二、 獎勵

(一) 專利及技術績優中心獎勵依本校「智慧財產推廣獎勵作業要點」申請辦理之。

(二) 產學合作成果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申請辦理之。

(三) 學術研究績優獎勵方式依本校「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要點」申請辦理之。

十三、 成果推廣

(一) 定期網路電子公告本校教師研究計畫及成果。

(二) 配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單位推廣活動，推派本校教師參加成果發表。

(三) 辦理產業界與本校教師研發成果技術媒合會，輔導方式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申請辦理之。

(四) 教師出國進行研發成果發表，申請方式依本校「教職員出國補助要點」申請辦理之。

十四、 研發成果管理稽核

研發成果管理之稽核需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內部稽核施行要點」等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五、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

產學合作校名與標誌授權使用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申請辦理之。

十六、 保密義務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依下列規定，對研發相關之文件及資訊善盡管理及保密義務

(一) 本校研發成果及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密件方式處理。

(二) 對於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之計畫、文件、圖表等，相關本校人員、行政業務承辦人員及專技委員應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並妥善保存相關資料。

(三)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離職後，不得利用及洩漏本校列為研發成果之營業秘密資訊。

十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十八、 生效與實施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以下簡稱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團隊，且新創團隊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人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事業。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且不推派代表擔任董監事及不負新創事業擔保及清償之責。	二、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以下簡稱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團隊，且新創團隊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人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事業。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 **50%**且不推派代表擔任董監事及不負新創事業擔保及清償之責。	
六、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方式，分書面審查、初審及複審階段： (一)書面審查：由研發處聘請專家或會計師進行書面審查，並製成書面審查意見送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二)初審：由研發處彙整新創事業申請文件及外審書面審查意見進行審議。召開專技委員會會議時，新創團隊應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並視需要進行相關報告或說明。 (三)複審：由研發處彙整初審意見提交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議。 (四)經審查未通過之新創團隊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覆案經再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於接獲再審不通過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經審查通過之新創團隊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創事業之設立及與本校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之簽訂程序，逾期者應重新提案。	六、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方式，分書面審查、初審及複審階段： (一)書面審查：由研發處聘請專家或會計師進行書面審查，並製成書面審查意見送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二)初審：由研發處彙整新創事業申請文件及外審書面審查意見進行審議。召開專技委員會會議時，新創團隊應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並視需要進行相關報告或說明。 (三)複審：由研發處彙整初審意見提交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議。 (四)經審查未通過之新創團隊得於接獲通知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覆案經再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於接獲再審不通過通知日起，**3** 個月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經審查通過之新創團隊應於**6**個月內完成新創事業之設立及與本校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之簽訂程序，逾期者應重新提案。	

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2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1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02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5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0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發成果之產業應用價值，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於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成果或專業知識，投入公司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科技產業發展並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衍生新創事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以下簡稱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工生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衍生之新創團隊，且新創團隊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人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事業。本校所取得之股權不得超過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且不推派代表擔任董監事及不負新創事業擔保及清償之責。

三、 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生，指本校以下人員：

(一)教師、職員工、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二)約用人員及研究計畫進用人員。

(三)學生(含在職專班)。

前項以外其他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確用本校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要點之規範。

四、 本要點所稱研發成果或資源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民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廠商及法人機構以補助、委託或出資及本校研究計畫所衍生之歸屬本校研發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二）依產學研發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三）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習慣上足以認定為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五、 本校新創事業業務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統籌辦理，新創團隊應於籌備期間提案申請，程序如下：

（一）新創團隊提交申請表及相關附件。

（二）新創案所含相關專利及技術進行公告。

（三）新創團隊須提交公正第三方技術鑑價報告供評估參考。

（四）利益資訊揭露及衝突迴避。

（五）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

（六）通知新創團隊授權條件。

（七）雙方簽訂授權合約。

（八）辦理技術入股。

（九）辦理授權金收取及分配。

（十）定期追蹤新創事業經營狀況。

新創事業申請案審查方式，分書面審查、初審及複審階段：

（一）書面審查：由研發處聘請專家或會計師進行書面審查，並製成書面審查意見送交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以下簡稱專技委員會議)審議。

（二）初審：由研發處彙整新創事業申請文件及外審書面審查意見進行審議。召開專技委員會會議時，新創團隊應列席簡報說明。本校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並視需要進行相關報告或說明。

（三）複審：由研發處彙整初審意見提交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審議。

（四）經審查未通過之新創團隊得於接獲通知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覆，申覆案經再次審查仍未通過者，於接獲再審不通過通知日起，三個月內不得提出類似申請案。

經審查通過之新創團隊應於六個月內完成新創事業之設立及與本校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契約之簽訂程序，逾期者應重新提案。

七、 專技委員會召集人遇利益衝突個案須履行迴避條款而無法行使其職權時，由委員相互推選作為代理人。召集人得視業務需要，另聘專家擔任委員會諮詢委員。

八、 授權金收入及分配

（一）新創團隊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與智慧財產權須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申請辦理之。

（二）研發成果之收益可收取現金及股權。收益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費用後，經專技委員會議同意得分配給本校參與新創事業成員，分配比例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有資助機關特別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

九、 為降低新創事業創業風險，本校提供優先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及相關優惠：

（一）協助提供新創事業產品參展、技術推廣參展費用補助。

（二）協助專利申請程序諮詢。

（三）在不影響教學研究使用空間原則下，新創事業得優先申請租賃本校同意之場域辦理公司登記。

申請於本校場域辦理公司登記之新創事業，經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公司登記。若申請經教育部審查未獲核定或廢止時，相關衍生稅賦應由該新創事業自行負擔。

（四）新創事業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由創新育成中心依新創事業之需要進行輔導，並提供優惠進駐條件、創業相關行政作業及智慧財產權法務等相關諮詢服務。

（五）前項未列之優惠方案，則依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辦理。

（六）其他優惠，另以專案辦理。

十、 新創事業使用本校校名或足以代表本校標誌從事商業行為時，須依本校「產學合作單位使用學校校名與標誌（Logo）之規則」辦理。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權益委員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技術股取得及處分時啟動審查機制，審查機制分下列二階段： (一) 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校內外各具有技術背景及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初審委員，委員人數**三**至**五**人，針對研究發展成果所取得之技術股持有比例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製成初審意見送交複審會議，初審意見應包含處分方式。 (二)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 複審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依校內程序通知經保組辦理後續呈報教育部及財產增減帳作業。	三、技術股取得及處分時啟動審查機制，審查機制分下列二階段： (一) 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校內外各具有技術背景及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初審委員，委員人數 **3** 至 **5** 人，針對研究發展成果所取得之技術股持有比例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製成初審意見送交複審會議，初審意見應包含處分方式。 (二)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 複審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依校內程序通知經保組辦理後續呈報教育部及財產增減帳作業。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管理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中研究發展成果運用所獲技術股權（以下簡稱技術股），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股權管理及處分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股權處分管理機制參考原則」，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股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技術股之管理由總務處經營保管組(以下簡稱經保組)負責收支及保管，投資管理小組負責統籌運用，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行政事務。

三、技術股取得及處分時啟動審查機制，審查機制分下列二階段：

(一) 初審：由研發處邀集校內外各具有技術背景及財會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初審委員，委員人數<u>三</u>至<u>五</u>人，針對研究發展成果所取得之技術股持有比例及處分方案進行實質審查，並製成初審意見送交複審會議，初審意見應包含處分方式。

(二) 複審：由本校投資管理小組參酌初審意見進行複審。

(三) 複審之決議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依校內程序通知經保組辦理後續呈報教育部及財產增減帳作業。

四、技術股處分，依下列方式執行：

(一) 上市（櫃）股票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其處分應參考當時最近成交價格，並得考量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議定之。上市（櫃）股票處分時由經保組依取得時之複審決議辦理，不須再啟動審查機制。

(二) 非上市（櫃）股票處分：應包括擬出售對象、底價、股數及時間區間，由研發處負責執行。

五、技術股處分之業務執行人員及審查委員，應本客觀與公正及利益迴避原則辦理，除涉及違法情事外，其循本校內部作業流程進行股權處分定價，免除其於定價後價格變化產生之執行職務與財產帳面減損之責任。

六、本校與研發成果發明人就技術股處分後之分配比例，應扣除處分之代辦服務費、稅費負擔或相關費用後，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管理作業規定」辦理。

七、研究發展成果之技術股歸屬發明人部分，得於技術移轉或讓與等合約中，以書面方式約定由合約當事人直接移轉技術股予發明人，相關稅賦及其他費用應由發明人自行負擔；發明人依此約定已取得技術股，不得再對歸屬本校技術股部分主張分配。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六、獎勵方式 當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者，各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五**萬元，並於適當場合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	六、獎勵方式 當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者，各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伍**萬元，並於適當場合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修正草案

97 年 12 月 19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6 日 9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4 次會議通過
98 年 5 月 5 日 9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高（三）字第 0980228254 號函備查
100 年 2 月 22 日 99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3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6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05 日 106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5 月 21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追認通過
108 年 6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2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7 月 5 日 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0 月 1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 宗旨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參與產學合作，以提高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定義

產學合作績優教師係指本校之專任（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參與產學合作有所成效，堪為表率者。

三、 承辦單位

本校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四、 獎勵審議項目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主持（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已簽約執行之產學合作計畫案，其計畫經費、件數及管理費。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前三個會計年度所獲得技術移轉或授權件數及金額等項目。

（三）前兩項審議所需統計資料，計畫管理費核定總金額由本校主計室提供。技術移轉或授權之件數及金額等資料由研發處提供。並由研發處於每年三月底前統籌彙整認列年度之計畫管理費及技術移轉管理費，若為跨年度計畫案，則依計畫期程佔認列年度之比例計算。

五、 審議方式

（一）由研究發展會議就相關單位提報之統計資料審議並遴選績優者。

（二）每一年度辦理乙次，已獲本獎勵之教師三年內不得重複受獎。

（三）獎勵名額以每年度全校獎勵二名為限。

（四）上述計算方式排除屬兼任行政職務所提出之計畫。

六、 獎勵方式

當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者，各頒獎牌乙面，及獎勵金**五**萬元，並於適當場合由校長頒發，以資表揚。

七、 獎勵經費來源

本法所訂之獎勵經費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下支應。

八、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九、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借用空間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各校級研究中心需借用校內空間，得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應本適量適用原則，並繳交場地費，借用期間至多**一**年，期滿得再申請。	二、各校級研究中心需借用校內空間，得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應本適量適用原則，並繳交場地費，借用期間至多**1**年，期滿得再申請。	
三、場地收費標準以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七十**元計算（含水電費），於每半年第一個月**七**日前支付，未達半年者依月份比例支付。逾一個月未繳交者，管理單位得終止借用空間，使用單位應於收到終止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	三、場地收費標準以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70**元計算（含水電費），於每半年第一個月**7**日前支付，未達半年者依月份比例支付。逾一個月未繳交者，管理單位得終止借用空間，使用單位應於收到終止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	
五、空間場地費收入分配：**百分之四十五**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百分之十五**分配總務處運用；如屬校管空間，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五、空間場地費收入分配：**45%**由學校統籌運用、**40%**分配管理單位運用，**15%**分配總務處運用；如屬校管空間，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借用空間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2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高研究單位使用空間效率，特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校級研究中心借用空間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各校級研究中心需借用校內空間，得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應本適量適用原則，並繳交場地費，借用期間至多一年，期滿得再申請。

三、 場地收費標準以每平方公尺每月新臺幣**七十**元計算（含水電費），於每半年第一個月**七**日前支付，未達半年者依月份比例支付。逾一個月未繳交者，管理單位得終止借用空間，使用單位應於收到終止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

四、 場地費付費方式：

校級研究中心應將場地費以下列方式轉帳支付校方：

（一） 承接之公、私專案之產學計畫經費或行政管理費。

（二） 結餘款再運用計畫經費。

五、 空間場地費收入分配：**百分之四十五**由學校統籌運用、**百分之四十**分配管理單位運用，**百分之十五**分配總務處運用；如屬校管空間，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

六、 空間使用規則：

（一） 各校級研究中心進駐的借用空間，除就現有環境空間整修外，不得任意改建、增建、新建或室內裝修等，並應善盡安全維護管理責任，及符合學校用地相關規定使用，並不得將所屬空間轉租或設定任何權利關係。

（二） 各單位所借用的空間，應善盡保管責任，遵守營繕、建築、消防、環安衛等業務相關規定。如有違反，經管理單位通知改善而仍未改善或違規情形重大者，管理單位應通知使用單位並副知總務處經營保管組，得終止借用空間。使用單位應於收到終止借用空間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依通知內容無條件歸還。

（三） 各單位如因裁撤，使用單位應將所借用空間清理乾淨騰空，依現狀無條件交還。

（四） 各單位空間借用期間，相關維護或因不當行為衍生其他稅賦或罰鍰等，概由使用單位負擔。

七、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中心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本中心場地借用依照「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無人機借用：（借用人需檢附民航局操作證證明文件） 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校外人士（城南校區鄰近之南橋里及建業里里民可享**五**折優惠）借用本中心各類無人機，依下列機型收費： (一)未滿**二**公斤多旋翼無人機：每組**二千**元/日。 (二)**二**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多旋翼無人機：每組**五千**元/日。 (三)**二**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定翼機：每組**五千**元/日。 借用期間限在本校城南校區使用，每次借用期間以**三**日內為原則，惟借用期間若有損壞，借用人須依廠商報價後全額賠償。 無人機借用等收入提撥**百分之十**充作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九十**由本中心運用。	第二條 本中心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本中心場地借用依照「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無人機借用：（借用人需檢附民航局操作證證明文件） 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校外人士（城南校區鄰近之南橋里及建業里里民可享**5**折優惠）借用本中心各類無人機，依下列機型收費： (一)未滿**2**公斤多旋翼無人機：每組**2,000**元/日。 (二)**2**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多旋翼無人機：每組**5,000**元/日。 (三)**2**公斤以上**25**公斤以下定翼機：每組**5,000**元/日。 借用期間限在本校城南校區使用，每次借用期間以**3**日內為原則，惟借用期間若有損壞，借用人須依廠商報價後全額賠償。 無人機借用等收入提撥**10%**充作校務基金，其餘**90%**由本中心運用。	
第三條 場地及器材優惠： 一、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非營利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得免費借用。 二、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或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營利事業、私立學校，享**七**折優惠。	第三條 場地及器材優惠： 一、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非營利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得免費借用。 二、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或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營利事業、私立學校，享**7**折優惠。	
第四條 場地及器材借用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二**天前事先通知取消預約，若當年度取消累計	第四條 場地及器材借用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2**天前事先通知取消預約，若當年度取消累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超過三次，當年度則不得再申請借用。如同一時段有不同申請者借用時，以教師教學及本中心活動優先，其餘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	超過3次，當年度則不得再申請借用。如同一時段有不同申請者借用時，以教師教學及本中心活動優先，其餘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	

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109年3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19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0月13日第89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項經費收支，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收支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各項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本中心場地借用依照「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無人機借用：（借用人需檢附民航局操作證證明文件）

本校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校外人士（城南校區鄰近之南橋里及建業里里民可享**五**折優惠）借用本中心各類無人機，依下列機型收費：

（一）未滿**二**公斤多旋翼無人機：每組**二千**元/日。

（二）**二**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多旋翼無人機：每組**五千**/日。

（三）**二**公斤以上**二十五**公斤以下定翼機：每組**五千**元/日。

借用期間限在本校城南校區使用，每次借用期間以**三**日內為原則，惟借用期間若有損壞，借用人須依廠商報價後全額賠償。

無人機借用等收入提撥**百分之十**充作校務基金，其餘**百分之九十**由本中心運用。

第三條 場地及器材優惠：

一、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非營利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及公立學校，得免費借用。

二、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廠商或與本校簽訂合作備忘錄之營利事業、私立學校，享**七**折優惠。

第四條 場地及器材借用人因故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二**天前事先通知取消預約，若當年度取消累計超過**三**次，當年度則不得再申請借用。如同一時段有不同申請者借用時，以教師教學及本中心活動優先，其餘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

第五條 各項經費應於當年度核銷完成，結餘經費得轉入下年度繼續支用，經費支出用途如下：

一、依「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

二、場地租用支出。

三、推廣本中心相關業務或辦理活動必要的支出。

第六條 有關經費之使用、申購、動支、核銷依政府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送驗須知： 一、須特別註明清楚樣品特性、保存方式（常溫、冷藏、冷凍）。 二、送驗樣品如未達附表二最低採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將拒收樣品。 三、樣品送驗時應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聯絡信箱、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電話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負責老師）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老師）收。	第四條 送驗須知： 一、須特別註明清楚樣品特性、保存方式（常溫、冷藏、冷凍）。 二、送驗樣品如未達附表二最低採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將拒收樣品。 三、樣品送驗時應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聯絡信箱、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電話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負責老師）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老師）收。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檢驗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樣品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檢驗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樣品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50%**。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修正草案

109 年 7 月 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各實驗室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服務項目：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各實驗室對外接受各界委辦有關廢棄物、水質、土壤、土木、木質材料、空氣污染、混凝土、鋼筋等相關檢驗服務。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實驗室。
二、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如附表一），實驗室核對人員身分。
三、實驗室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四、領取繳費單據完成繳費。
五、實驗室進行試驗工作。
六、試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

第四條　送驗須知：
一、 須特別註明清楚樣品特性、保存方式（常溫、冷藏、冷凍）。
二、送驗樣品如未達附表二最低採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將拒收樣品。
三、樣品送驗時應填寫委託檢驗送驗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聯絡信箱、地址、統一編號、聯絡電話、傳真電話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負責老師）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負責老師）收。
四、申請檢驗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檢驗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樣品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本中心各實驗室檢驗報告書僅供參考用，並只對送驗樣品負責，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訴訟及其他用途。本中心對剩餘樣品不負保管責任，若委託者欲取回剩餘樣品，請於接獲檢驗報告書後，一星期內憑送驗單辦理。

第七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八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設計服務使用收費標準： 一、視申請案是否具備機構圖及外觀想法進行設計，設計服務使用費 以每件基本設計費**六百**元起算，視複雜程度，加計每小時**二百**元計算。 二、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八**折計費，校外專案申請。	第四條 設計服務使用收費標準： 一、視申請案是否具備機構圖及外觀想法進行設計，設計服務使用費 以每件基本設計費 **600** 元起算，視複雜程度，加計每小時 **200** 元計算。 二、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 **8** 折計費，校外專案申請。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08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3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4 月 21 日 108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6 月 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2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3 月 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8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第二條 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依「國立宜蘭大學場地提供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三條 實作區設備使用收費標準

<table>
<tr><th rowspan="2">設備所在空間</th><th rowspan="2">設備名稱/規格/總數量</th><th colspan="2">收費標準(3D 成型工坊以機器計價；文創木作工坊以人數計價)</th></tr>
<tr><th>操作費
(每小時費用)</th><th>材料費</th></tr>
<tr><td rowspan="3">3D 成型工坊</td><td>3D 印表機/3D 列印微創 Dalta4/3 臺</td><td rowspan="3">150 元</td><td rowspan="2">PLA 線材 1g 收費 2 元</td></tr>
<tr><td>大尺寸 3D 印表機/閃鑄科技-Guider2 /1 臺</td></tr>
<tr><td>非金屬雷射切割雕刻機/台灣三軸 SU-406/3 臺</td><td>壓克力：
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15 元
椴木板：
1.厚度 3 mm 每單位收費 8 元
2.厚度 4 mm 每單位收費 10 元
(1 單位：長 10 cm*寬 10 cm)</td></tr>
<tr><td rowspan="14">文創木作工坊</td><td>12 吋小型木工車床/達哥 WE042-A/2 臺</td><td rowspan="14">150 元</td><td>材料、車刀自行準備</td></tr>
<tr><td>10 吋落地型圓鋸機/力山 BT2508RC/1 臺</td><td>材料自行準備</td></tr>
<tr><td>桌上型圓盤砂布機/力山 BD46A/1 臺</td><td>材料自行準備</td></tr>
<tr><td>12 吋多角度切斷機/力山 M3052R/1 臺</td><td>材料自行準備</td></tr>
<tr><td>桌上型鑽床/力山 DP10/1 臺</td><td>材料自行準備</td></tr>
<tr><td>充電式電鑽/Bosch GSB-1/2 組</td><td>材料自行準備</td></tr>
<tr><td>16 吋桌上型雙曲鋸機/力山 SS16SA/2 臺</td><td>材料自行準備、線鋸條第 2 條開始每條酌收鋸條材料費 20 元</td></tr>
<tr><td>圓拋光研磨機/牧田 B05031/2 臺</td><td>材料自行準備</td></tr>
<tr><td>桌上型砂輪機/元寶 $^{1}/_{2}$HP8”砂輪/1 臺</td><td>材料自行準備</td></tr>
<tr><td>花刨機/牧田 3701/2 臺</td><td>材料自行準備</td></tr>
<tr><td>木工車床/HETUS M200B/6 臺</td><td>材料自行準備</td></tr>
<tr><td>空氣壓縮機/SWAN SVP-205 /1 臺</td><td>-</td></tr>
<tr><td>木工集塵器/力山 DC50L/2 臺</td><td>-</td></tr>
<tr><td>說明</td><td colspan="3">1.設備使用時間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支付費用以實際設備使用時間為計價標準。
2.創客當季課程：酌收材料費與設備使用費，收費標準以管理單位實際公佈為準。
3.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 8 折計費，校外人士原價計價。
4.參閱附件「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場地及設備使用申請表」及「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材料繳費通知單」。</td></tr>
</table>

第四條 設計服務使用收費標準：

一、 視申請案是否具備機構圖及外觀想法進行設計，設計服務使用費 以每件基本設計費**六百**元起算，視複雜程度，加計每小時**二百**元計算。

二、 校內教職員生課程及參加競賽申請案以原價八折計費，校外專案申請。

三、 實際支付費用之設計服務時間以實際完成時間為計價標準。

四、 參閱附件「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設計服務申請表」。

第五條 本標準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三、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 **1** 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通案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十、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百分之十**，生物資源學院**百分之一點五**，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百分之一點五**，本中心**百分之八十七**。	十、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 **10%**，生物資源學院 **1.5%**，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 **1.5%**，本中心 **87%**。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3 年 01 月 02 日籌備會議通過
103.01.09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06.09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4.6.2 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05.22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一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生物資源產業發展，提升產品研發能量，確保製程品管安全，強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與服務，特整合生物資源產業相關領域，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本院設立「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整合本院相關領域資源，推動生物資源產業檢驗分析技術服務。

（二）推廣產業品質相關制度，提供產業輔導及技術服務。

（三）支援相關教學與研究事宜。

（四）推展產官學界的溝通與技術合作平台。

（五）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三、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四、中心主任負責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五、本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六、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

七、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

八、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經費之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十、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百分之十**，生物資源學院**百分之一點五**，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百分之一點五**，本中心**百分之八十七**。

十一、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送驗須知： 一、送驗樣品請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 二、產品送驗時應完整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地址、樣品名稱及委託項目等，連同送驗之產品直接送至本中心，或請寄至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收。 三、送檢之樣品如遇特殊情形（如：限於設備或並非短期內能完成，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說明後，得予以拒絕。 四、送檢樣品依申請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要求定之。原則上，在收到樣品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完成檢驗。 五、檢驗完成時，本中心只提供報告書一份。委託者如需再申請正本報告，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期限為一年，一年後即不再提供申請。 六、申請單位或樣品名稱需申請更改者，請於申請委託檢驗起二週內以書面申請之。 七、為保證本中心各實驗室對檢測結果報告之公正性與保密，本中心承諾對所有測試結果之公正性及保密負責，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第四條 送驗須知： 一、送驗樣品請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 二、產品送驗時應完整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地址、樣品名稱及委託項目等，連同送驗之產品直接送至本中心，或請寄至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收。 三、送檢之樣品如遇特殊情形（如：限於設備或並非短期內能完成，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說明後，得予以拒絕。 四、送檢樣品依申請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要求定之。原則上，在收到樣品日起 **14** 個工作天完成檢驗。 五、檢驗完成時，本中心只提供報告書**1**份。委託者如需再申請正本報告，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期限為**1**年，一年後即不再提供申請。 六、申請單位或樣品名稱需申請更改者，請於申請委託檢驗起兩週內以書面申請之。 七、為保證本中心各實驗室對檢測結果報告之公正性與保密，本中心承諾對所有測試結果之公正性及保密負責，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通案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代檢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五**天內完成），須另行加收代檢費**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代檢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5**天內完成），須另行加收代檢費 **50%**。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十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之，十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之。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 **10** 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之，**10** 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之。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
修正草案

109.05.22 生物資源產品檢測中心第一次會議通過訂定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設置辦法」第九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服務項目：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外接受各界委辦有關食品、動物飼料及木材等相關檢驗服務。

第三條　委託試驗流程：

一、委託人送驗樣品至本中心。

二、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如附表一）並確認樣品數量與委託項目，完成收件。

三、領取繳單據完成繳費。

四、進行委託檢驗工作。

五、檢驗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

第四條　送驗須知：

一、送驗樣品請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

二、產品送驗時應完整填寫檢驗委託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委託者、連絡電話、傳真電話、地址、樣品名稱及委託項目等，連同送驗之產品直接送至本中心，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產品檢測暨技術推廣中心收。

三、送檢之樣品如遇特殊情形（如：限於設備或並非短期內能完成，或其他特殊原因），經說明後，得予以拒絕。

四、送檢樣品依申請順序處理，其完成日期視物品性質及檢驗項目之要求定之。原則上，在收到樣品日起十四個工作天完成檢驗。

五、檢驗完成時，本中心只提供報告書一份。委託者如需再申請正本報告，每份酌收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期限為一年，一年後即不再提供申請。

六、申請單位或樣品名稱需申請更改者，請於申請委託檢驗起二週內以書面申請之。

七、為保證本中心各實驗室對檢測結果報告之公正性與保密，本中心承諾對所有測試結果之公正性及保密負責，以維護客戶之權益。

第五條　申請檢驗應繳納代檢費，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 （五天內完成），須另行加收代檢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十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之，十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之。

第七條　除依前述規定給予優惠外，得考量特殊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

第八條　委託者若有長期或大宗委託分析項目，可另行與本校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或合作備忘錄。

第九條　本中心之檢驗報告書僅就委託檢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及其他用途。

第十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三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 **1** 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 **3** 年，得連任 **1** 次。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通案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九條　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百分之十**，生物資源學院**百分之一點五**，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百分之一點五**，本中心**百分之八十七**。	第九條　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 **10%**，生物資源學院 **1.5%**，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 **1.5%**，本中心 **87%**。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103 年 03 月 12 日籌備會議通過
103.3.26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103.4.9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核備
103.6.19 蜜蜂與生技保健產品轉譯開發中心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3.6.24 生資學院 102 學年度第 6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1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4.6.2 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3.29 蜜蜂與生技保健產品轉譯開發中心 106 年度第 1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6.6.23 生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1.15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106.12.18 本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6.5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修訂通過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促進蜜蜂與蜂產品相關之科學研究與產業發展，提升研發能量與產品製程品管安全，強化本校與產官學界之技術交流與服務，特整合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第一項，於生物資源學院設立「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 二 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組織蜜蜂與蜂產品領域之專案研究團隊，整合全球相關領域資源。

二、研發新穎技術，建立蜂產品與生技保健產品製造之試量產技術工廠。

三、研究蜂產品機能性，並建立品質相關檢測平台，提供產業輔導及技術服務。

四、推動蜜蜂生態保育與疾病防治技術。

五、教學培養相關研發人才，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六、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第 三 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薦，報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第 四 條　中心主任負責召開中心業務會議，討論並執行中心業務。

第 五 條　本中心主任得依「國立宜蘭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核減授課時數。

第 六 條　本中心得依業務需求設立任務分組。

第 七 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

第 八 條　本中心經費採自給自足原則，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以及顧問等若干人，經費之使用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中心代檢費收入之提撥比例如下，校方**百分之十**，生物資源學院**百分之一點**

五，執行檢驗教師所屬學系**百分之一點五**，本中心**百分之八十七**。

第 十 條　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第十一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委託須知 一、送驗樣品請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 二、樣品如未達附表最低送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可拒收樣品。 三、委託樣品送交時應填寫委託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申請人、申請單位（公司)、聯絡電話、聯絡信箱、傳真、地址及統一編號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u>一</u>號 國立宜蘭大學生資大樓 437 室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收。 四、申請檢驗（技術服務）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第四條 委託須知 一、送驗樣品請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 二、樣品如未達附表最低送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可拒收樣品。 三、委託樣品送交時應填寫委託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申請人、申請單位（公司)、聯絡電話、聯絡信箱、傳真、地址及統一編號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 **<u>1</u>** 號 國立宜蘭大學生資大樓 437 室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收。 四、申請檢驗（技術服務）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法律統一用語表」等相關規定，通案調整阿拉伯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五條 申請委託應繳納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u>百分之五十</u>**。	第五條 申請委託應繳納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 **<u>50%</u>**。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技術服務）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u>十</u>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u>十</u>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技術服務）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 **<u>10</u>** 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u>10</u>** 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
修正草案

109.6.5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 108 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109.6.15 生資學院 108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9.7.1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年 10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8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1.24 生資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生物資源學院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設置要點」第十條訂定「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服務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服務項目：國立宜蘭大學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對外接受各界委辦各類蜜蜂與蜂產品相關檢驗與技術服務。

第三條　委託檢驗（技術服務）流程：

一、委託人送樣品至本中心。

二、填寫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如附表一），本中心核對人員身份。

三、本中心與委託人共同確認樣品數量與性質，完成收件。

四、領取繳費單據完成繳費。

五、本中心進行委託工作。

六、委託工作完成，通知委託人領取報告或產品。

第四條　委託須知

一、送驗樣品請依產品保存特性，採用常溫、冷藏或冷凍方式運送。

二、樣品如未達附表最低送樣量（重量/容量）或未依產品保存特性寄送，本中心可拒收樣品。

三、委託樣品送交時應填寫委託檢驗（技術服務）申請單之相關資料，如申請人、申請單位（公司）、聯絡電話、聯絡信箱、傳真、地址及統一編號連同委託送驗之樣品直接送至本中心實驗室，或請寄至 260007 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一號 國立宜蘭大學生資大樓 437 室 蜜蜂與蜂產品研發中心收。

四、申請檢驗（技術服務）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得不予受理。

第五條　申請委託應繳納相關費用，其收費標準及優惠條件如附表二。委託者如有特殊需要，得於送驗檢體時提出申請速件處理（一星期內提出檢驗報告書者），惟須另行加收檢驗費**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如有收費標準（附表二）未列之檢驗（技術服務）項目，單一案件金額在十萬元以下得由本中心主任裁定，十萬元以上專案簽請校長同意。

第七條　除依前條規定給予優惠外，得考量特殊因素，專案簽請校長同意給予折扣。

第八條　委託者若有長期或大宗委託檢驗（技術服務）項目，可另行與本中心簽訂產學合作計畫或合作備忘錄。

第九條　本中心檢驗報告書僅供參考用，並只對送驗檢體負責，不對其合法性作判斷，不得作為對外發表刊登或出版刊物等廣告商業宣傳及其他用途。本中心對剩餘檢體不負保管責任，若委託者欲取回剩餘檢體，請於接獲檢驗報告書後，一星期內憑送驗單辦理。

第十條　各項檢驗費用繳納後，除有誤繳之情形外，不得要求退費。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